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我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建议并指导实施。

2. 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任务。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经常性工作，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指导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实施，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贯彻执行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和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落实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相关政策，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情况调查监测和指导利用。

3.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指导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股份量化、股权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资产财务各项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组织和协调落实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相关政策。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以及运行情况监测、统计和调查工作。指导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化解工作。

4.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指导乡村治理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和评价，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开展涉农价格和收费等农民负担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管理，组织开展审计监督，监督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开展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和监测。

5. 指导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及运行情况监测。指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6. 依法规范农村资源要素管理。落实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指导推进农村资源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建立承包地等集体资源资产流转交易平台，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交易流程，开展审核备案、合同鉴证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价值评估、信息发布等服务。

7. 负责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调查工作。

8. 指导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农经工作人员、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财会队伍培训工作。

9. 参与指导农村综合改革和有关农村社会事务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内设综合办公室、农村财务审计监督股（加挂“赫山区村（社区）委托代理中心”牌子）、惠农减负监督管理股、政策与改革股（加挂“益阳市赫山区农村土地仲裁中心”牌子）、农民合作经济建设指导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益阳市赫山区

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0.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0.60万元。

收入较去年增加3.61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00.6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25万元、农林水支出257.5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61万元。

支出较去年增加3.61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0.6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6万元，占7.91%，卫生健康支出19.25万元，占6.40%，农林水支出257.58万元，占85.69%。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51.6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9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减负专项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全区农民负担监管和维护农民权益工作等方面；城中村账务代理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区村级财务管理、开展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村级财务清理与公开工作；农村土地流转经费4万元，主要用于监督全区农

村土地经营管理和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合同鉴证工作方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收集整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情况方面；农业合作社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和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示范家庭农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面；村级报账员业务培训 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村级财务管理，开展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组织全区村级报账员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党建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等方面；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区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8 万元，增加 19.9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50 万元，拟召开经管干部、村级财

务培训等会议，人数约 156 人次，主要包含乡镇经管干部工作部署、村级财务人员财务知识培训；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300.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60 万元，项目支出 49.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